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家偉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957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95772A00\_ATTCH1.doc、009577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送修正「政務、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（含退離職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4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509616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申請表為修正後之名稱，欄位比照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登打資料之頁面重新設計，以利機關承辦人線上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：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2016-04-27  
11:46:17  
文  
章

A150700\_人事105/04/27 12:01



1E1050004122 有附件